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（上证公字[2013]1号）的要求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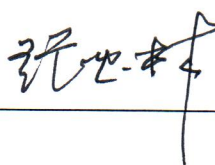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,933,000,0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87元（含税）的分配方案，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.1%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企业所处的建筑行业特点、公司的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。其次，分配方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，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因此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户海印_____

张忠林 _____

刘 杰 _____

李海泉_____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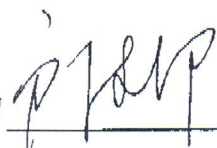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4 月 18 日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户海印
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（上证公字[2013]1 号）的要求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南充晟达化工项目存在潜亏，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中部分财务数据不准确，影响到可分配利润，因此反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户海印 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18 日